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學生參加專業群科校際競賽獎勵要點

10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及多元適性發展，並踴躍參加專業群科校際競賽及小論文等活動，以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對外比賽成績，達成學校優質化之目標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學生

三、競賽項目：凡本校學生參加下列各類競賽績優者，依獎勵標準予以獎勵。

- (一) 專業群科(非語言類)校際競賽獲獎(包含小論文比賽)，主辦單位未發給獎金者。
- (二) 語言類校際競賽獲獎(包含縣級英語文競賽)，主辦單位未發給獎金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本校專業群科教師搭配相關課程，輔導學生於課中或課餘時間參加科技大學或公私立機構之校際競賽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專業群科(非語言類)校際競賽：包含小論文比賽等獲獎，主辦單位未發給獎金者，發給獎學金鼓勵，榮獲前三名每人獎學金 500 元，佳作每人獎學金 300 元，並記嘉獎乙次，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英語文校際競賽：

1. 南投縣英語文競賽榮獲前三名獎學金 1,000 元，並記小功乙次，指導老師記嘉獎兩次，佳作獎學金 500 元，並記嘉獎兩次，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。

2. 本校學生參加校際英語文競賽獲獎，主辦單位未發給獎金者，校內獎勵如下：

- (1) 校際英語文競賽，海外賽榮獲前三名獎學金 5,000 元，並記小功乙次，指導老師記嘉獎兩次；國內賽前三名獎學金 1,000 元，並記嘉獎兩次，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。團體賽前三名每人獎學金 500 元，並記嘉獎乙次，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。

(2) 校際競賽分兩階段比賽，入圍決賽者，個人賽獎學金 300 元，並記嘉獎乙次。團體賽每組獎學金 500 元。

(三) 標準與原則：

1. 同性質同類競賽每學期擇最佳一次、不重複發放為原則。

2. 由各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編列金額發放，獎學金可視補助金額及人數作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